

(上接C1版)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超过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根据2024年6月19日发布的《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就在科创板试点调整适用新定价高价剔除比例答记者问),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9.31元/股(不含9.3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3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小于1,300万股(不含1,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31元/股,申购数量为1,300万股的,申购时间晚于2025年3月11日14:43:42:37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31元/股,申购数量为1,3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5年3月11日14:43:42:375的配售对象,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84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17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23,6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7,459,300万股的2.998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18家,配售对象为5,592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235,67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638.3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9.1700	9.1543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9.1900	9.1726
基金管理公司	9.1900	9.1633
保险公司	9.1800	9.1967
证券公司	9.2000	9.2135
财务公司	-	-
期货公司	9.1000	9.1000
信托公司	9.1700	9.17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9.1600	9.1662
其他(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	9.1200	9.0965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9.1543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3.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8.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6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6.62亿元,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5,158.45万元和8,587.91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9.0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31家投资者管理的94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0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227,29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4,64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08,38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90.80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投保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 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至2025年3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4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人民币,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人民币,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人民币,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135.SH	利扬芯片	0.1084	0.0568	21.46	197.90	378.01
688372.SH	伟测科技	1.0366	0.7966	87.90	84.80	110.35
300416.SZ	苏试试验	0.6180	0.5509	13.98	22.62	25.38
688053.SH	思科瑞	0.4310	0.3774	32.56	75.55	86.28
301306.SZ	西测测试	-0.6126	-0.7400	44.50	-	-
002967.SZ	广电计量	0.3419	0.2986	19.53	57.13	65.41
3587.TWO	闽康	2.2571	2.2436	44.43	19.69	19.80
3289.TWO	宜特	1.1421	0.8982	27.67	24.23	30.81
	平均值			47.34	56.3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北京时间2025年3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汇率采用2025年3月11日日终中国银行人民币兑新台币的中间折算价100新台币兑人民币22.05元;
注4:利扬芯片、西测测试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及扣非后)为负值,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及扣非后)平均值时已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9.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6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40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331,149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3,311,486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049,671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86,380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3.1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63,29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188,76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4%;网上发行数量为6,856,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6%。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5,044,769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

(四) 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9,691.4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08元/股和4,033.1149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6,620.68万元,扣除约6,960.84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9,659.84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5年3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3月14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3月17日(T+1日)在《胜利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胜利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5年3月6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13:00后)网下路演
T-5日 (2025年3月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路演
T-4日 (2025年3月10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路演
T-3日 (2025年3月11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当日9:3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5年3月12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5年3月13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3月14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编号
T+1日 (2025年3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5年3月18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3月19日,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3月20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胜利纳米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3月13日(T-1日)公告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胜利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高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利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5年3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6,620.68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11日(T-3日)华泰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016,557股,获配金额18,310,337.56元。

本次发行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4,033,114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969.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11日(T-3日)家园1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2,969.00万元,共获配3,269,823股,获配金额29,689,992.84元。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

年3月20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016,557	5.00	18,310,337.56	24
2	华泰胜利纳米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269,823	8.11	29,689,992.84	12
	合计		5,286,380	13.11	48,000,330.4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 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5年3月6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49,67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5,286,38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1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63,291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限售期安排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家园1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64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6,008,3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3月1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0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5年3月1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5年3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各配售对象无限售期拟配股数和有限售期拟配股数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5年3月18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3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O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OFII结算银行托管的OFII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757”,若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757”,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下转C3版)